

（五）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5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次性使用胆道引流导管套装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次性使用胆道引流导管套装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南京康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89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946.05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石河子市汇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9日

说明：1、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